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奕凱
電話：03-9251000分機1017
電子郵件：bowling@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查字第10401009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時，應合理規劃工期及落實施工安全防護設施，如有趕工或縮短工期需求者，請加強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及督導，本府並列入施工查核檢查重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6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400148410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立體育場、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薛佰壽執行

1971 10月 20日 星期日
1971 10月 21日 星期一
1971 10月 22日 星期二
1971 10月 23日 星期三
1971 10月 24日 星期四
1971 10月 25日 星期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148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三(104148410-2.PDF、104148410-1.PDF)

主旨：請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合理規劃工期及落實施工安全防護設施，如有趕工或縮短工期需求者，請加強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104年4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7次會期第7次會議楊委員麗環所提「如果有任何單位要求趕工，應加強有關工安防護措施，如未能達到，即應重罰得標者與要求的單位」質詢案，勞動部104年5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64號函(影本如附件1)請本會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
- 二、查行政院96年6月15日院授工企字第096002214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為「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函送各機關；本會9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451890號函檢送「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供各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採用。各機關依上開要點或策略辦理者，請加強施工安全防護措施。
- 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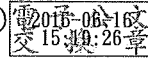
線



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如附件2，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訂有施工期間之工作安全與衛生內容。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

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 其他：_____。

6.3 管理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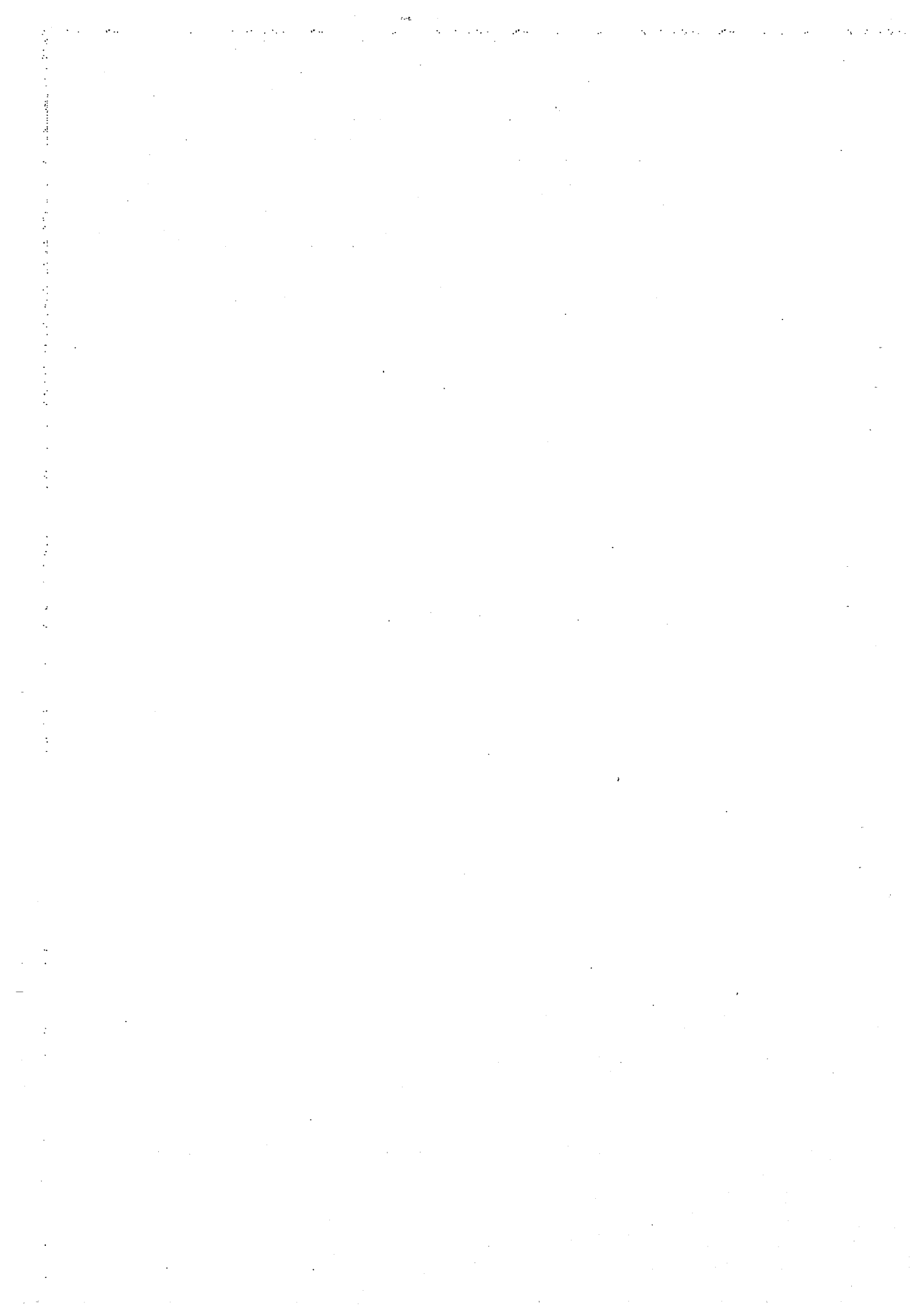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8.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9 同一工作場所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 13 懲罰性違約金
 -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6.3.5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13.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3.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電子公文

勞動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
文
特
錄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1364A0B_ATTCH2.PDF、0201364A0B_ATTCH3.doc)

主旨：為避免公共工程因縮短工期或過度趕工造成勞工傷亡，請
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應合理規劃工期及
落實施工安全防護設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104)年4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7次會期第7次會議
楊委員麗環所提「如果有任何單位要求趕工，應加強有關
工安防護措施，如未能達到，即應重罰得標者與要求的單
位」質詢案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貴會為期公共工程能提前完工，提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
人民生活環境品質，訂定「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
策略」及「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供各機關於規劃發
包階段縮短工期及施工階段辦理趕工之參考。惟為避免機
關依前開策略及要點辦理時，因縮短工期或過度趕工造成
公共工程發生勞工傷亡事件，請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合
理規劃工期及落實施工安全防護設施，並請其上級機關加
強督導。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希望您，若有必要能及早再重新做一個調配。

毛院長治國：就中長期來講，我們希望盡讓工業用水自給自足，讓他們使用再生水、循環水，然後希望它對水的需求，能和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分開。

楊委員麗環：這在我上次質詢時也都提過。院長，這部分還包括未來海水淡化全面供應工業用水的部分，然後讓我們自然取得水庫的水能為民生用水的需要……

毛院長治國：海水淡化太貴了，用都市排放出來的廢污水再處理之後加以利用，我想還是非常可行的。

楊委員麗環：必要的時候，一定不要讓民眾遭受缺水之苦。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儘量努力。

楊委員麗環：我們認為這對桃園人是不公平的，尤其這麼接近翡翠水庫，就算水資源是全國性的，但為什麼近在咫尺，我們提供水資源，自己卻不夠水可以使用，這就說不過去了。

毛院長治國：對，配水管路的部分也可以檢討啦！

楊委員麗環：另外，院長出身於交通部，有關工安問題，我認為有推托之詞說趕工與工安沒有關係，這是完全錯誤的，既然有趕工，就表示民眾有非常高的期待，希望交通建設能夠及早完成，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院長無論如何都要去要求，因為交通方面你是最專業的，如果有任何單位要求趕工，請他們要加倍有關工安的防護措施，如果沒有達到，就應該重罰那些得標者與要求的單位，否則出事後大家講一講，但是幾乎每次重大工程難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容許我報告三句話，事實上，有關工程方面的施工工安，在勞動部對工安的嚴格要求下，這二年已經大幅度下降，勞動部訂定的遊戲規則是，比較危險的工地首先要做危險評估，然後他們也有一套 SOP……

楊委員麗環：你講的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

毛院長治國：業主與廠商也都要遵守，以這次台中捷運來說……

楊委員麗環：講這個都沒有用！院長，我只要求你，我在交通委員會，對此非常清楚，有些時候因為天候的關係，當簽約的期限已經屆至，廠商為了避免被罰，也會要求工人趕工，這是……

毛院長治國：趕工是難免的，但安全一定要做到。

楊委員麗環：對，我的要求是你要從後端去做管理，我們不反對要求趕工，但是必須加強所有的……

毛院長治國：要有安全配套。

楊委員麗環：並且要予以重罰，如果因此發生工安事件，這些要求趕工的單位與執行單位都要重罰，這樣將來即便要趕工，他們也會注意到安全防護。

毛院長治國：是，當年五楊就因為有一個案件的工安不好，甚至被停工1個月的情況都有。

楊委員麗環：對，沒有錯，雖然可以停工，但人命不能再來的，所以這個是我們必須先做的防護。

毛院長治國：瞭解。

楊委員麗環：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長期照護保險的問題，很多委員都關心錢要從哪裡來，衛福部未來是要選擇保險制度，目前是以籌措資金90億到100億做為開始，是不是？

	廠後劃分一塊土地，提供高科技產業於高雄發展。	在研議。			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21 至 22 頁
紀國棟	臺中捷運工安事件，交通部應盡督導之責。	還有勞動部，我們會檢視一下所發布的安全規範是否還有可以強化之處。	交通部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38 頁
陳唐山	建議公務人員退休須等到 65 歲之後才能領取退休金。	我們來瞭解。	人事總處		104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38 至 40 頁
賴士葆	員工使用通訊軟體 LINE 辦理請假手續是否合於規定？	會請勞動部研議。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62 至 63 頁
	目前政府許多電子化服務系統及作業平臺都要建構在 IE 上，可否請張副院長瞭解並做一些規範？另針對民眾多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IE 市占率只有 5%，該如何服務年輕人？	是，我會進行瞭解。	國發會		104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64 至 65 頁
	建議對外說明政府推動長照的經費及平均每人需負擔的費用。	好。	衛福部		104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65 至 66 頁
江惠貞	建議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地圖，並發展手機 APP 應用程式。	可以跟整個災防系統結合，資料也可以互相流通，這套系統我們會想辦法來發展、建置。	衛福部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67 至 68 頁
	有關長照及基金建置財源問題。	我們希望長照服務法整個建制，先用大約 100 億的基金將這個制度健全起來，關於長照福利部分，將盡快提出另外一項法案，再通盤做運作上的處理。	衛福部	財政部	104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25 期院 68 至 69 頁

條例，將所有遊樂設施及場所納入管理，而且釐清主管機關權責，制定相關罰則。	一層來做。			
建議當營建署制定無障礙規格後，應通令所有活動場館管理機關盤點轄下設施是否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就提出改善計畫，並編列預算來執行。	是的，即便沒有辦法馬上做到，也會想辦法分年來做到。	內政部		104年4月15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25期院93至94頁
建議將公車業者評鑑與考核納入身心障礙服務項目。	部分公車司機對這部分的服務顯然非常陌生，將會要求把 SOP 訂定出來。	交通部		104年4月15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25期院94至95頁
如何善用科技與輔具，使障礙者不再是社會福利的依賴者，而且會成為有用的人？	我們一起來努力，希望很快能夠結合科技部、經濟部等，將輔具部分予以產業化，使其產品能夠直接嘉惠國內身障朋友身上。	經濟部 科技部		104年4月15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25期院95至96頁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以及應有一個獨立機關來統整、思考、規劃、檢討身心障礙相關議題，請以書面回復。	是，我會研議這個問題。	衛福部		104年4月15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25期院96頁

註：

- (一) 單一機關為主辦機關，其餘為協辦機關時，協辦機關須將辦理情形(1週內)函送主辦機關彙辦，再由主辦機關彙整後函復質詢委員；多機關共同為主辦機關時，由各主辦機關就主管部分函復質詢委員。以上辦理情形，均應副知本院及國發會。
- (二) 主辦機關將辦理情形函復質詢委員時，須以首長名義函復，不宜於函中出現「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之文字，以示對委員之尊重。
- (三) 尚未結案前，各主辦機關應每週定期將辦理情形更新登錄於國發會追蹤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惟有關鍵進度時則應隨時更新。
- (四) 如有承諾辦理時限者，請主辦機關依該承諾時限函復質詢委員；未承諾辦理時限者，請於院交辦文到20日內函復質詢委員。倘逾期超過10日，則由國發會列表函知逾期機關(並副知本院院長室及綜合業務處)，要求該機關首長3日內簽陳院長關於